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80号

罪犯朱浦金，男，1947年9月3日生，XX，江苏省淮阴市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南汇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了(2010)沪一中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浦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以(2013)沪高刑执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朱浦金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之后，罪犯朱浦金曾于2015年9月25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曾于2018年5月29日被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刑期至2031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朱浦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浦金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浦金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浦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3年3月14日始至2031年1月1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欣
陆俊琳
逢淑琴
叶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